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4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陳煜澄

被告 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懿庭

被告 林珈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林珈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24,4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林珈沅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13年6月11日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2,000,000元，並約定到期日分別為115年8月23日、113年6月11日，利息分別按本行一個月定儲利率年息2.095%、2.22%機動計付，分別自14年2月23日及3月11日起，原告請求利率均為2.22%(1.72%+0.5%)，且均約定如逾期攤繳本息，自逾期日起6個

01 月內部分，按原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
02 0%計算加付違約金。被告林珈沅就上開貸款為連帶保證
03 人。惟被告公司自114年2月23日起即發生未依約繳納利息，
04 依貸款總約定書之壹、第5條約定，其全部債務已視同到
05 期，債務人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是以本件尚欠本金3,024,46
06 1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又被告林珈沅依法應負連帶
07 清償之責。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
08 被告公司及被告林珈沅(下稱被告等2人)連帶清償本金及利
09 息、違約金。並聲明：被告等2人應連帶給付3,024,461元及
10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1 二、被告抗辯：

12 (一)被告林珈沅則以：

13 被告林珈沅就在系爭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上之簽名、
14 蓋章部分均不否認，在被告林珈沅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期
15 間，被告公司確實有此筆借款。被告林珈沅當初是被告公司
16 之法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當保證人，而現在被告公司之經營
17 權已由大股東拿走，卻惡意不清償。又被告林珈沅不認識被
18 告公司現任之負責人柯懿庭，也聯絡不上伊，所以無法請伊
19 一起來談和解等語，資為抗辯。

20 (二)被告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28 之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被告公
29 司變更登記表、柯懿庭及被告林珈沅戶籍謄本、催告函、請
30 求項目試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又被告林珈沅
31 自認在系爭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上簽名、蓋章，在其

01 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期間，被告公司確實有向原告借款等
02 情，且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4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0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
11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2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3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同一債
14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15 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
16 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
17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18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9 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20 告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既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
21 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被告林珈
22 沅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當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2人連帶給付
24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3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2 附表

03

| 編號 | 本 金 (新臺幣) | 利 息 | 違 約 金 |
|----|--------------|--------------------------------------|---|
| 1 | 1,512,053元 | 自 114 年 2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 2.22% 計算。 | 自 114 年 3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 10% 計付；逾期超過 6 個月者，另按左列利率之 20% 計付。 |
| 2 | 1,512,408元 | 自 114 年 3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 2.22% 計算。 | 自 114 年 4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 10% 計付；逾期超過 6 個月者，另按左列利率之 20% 計付。 |
| 合計 | 3,024,461元 | | |